

大荔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图斑 外业核实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图斑外业核实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遥感监测发现疑似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核实整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77 号）文件安排，对省级下发疑似图斑 15871 个（其中疑似耕地流入 13855 个；疑似耕地流出 2016 个）及自提图斑 8710 个，展开外业核实调查、内业数据库建设并进行分析及汇总，为耕地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三）项目成果及形式

1. 大荔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图斑分析报告（2 份）；
2. 大荔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图斑数据库（2 份）；
3. 外业核查图片（2 份）；
4. 大荔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分布图（2 份）。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小写¥ 3,288,6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并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收款账户：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94018170110271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 服务期限：60个自然日。

五、技术资料

(一)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二)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一)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中标人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二)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中标人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中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中标人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后果，采购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

合同。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专业人员，中标人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因监管不力还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中标人的权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要求采购人及时配合提交完整、准确的资料，便于中标人开展工作。

（二）中标人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一）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二）知识产权：中标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中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中标人要求合法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每延

误一日，中标人需承担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责任；延误超过五日（不包含五日），中标人需承担合同总款项 10%的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10 日，采购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中标方需承担 15%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付清合同总价款的，每延误一日，采购人需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1%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方（章）：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章）：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仁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崔王蕾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